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區文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趙志強總督察	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鄭俊宇議員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BBS
黃煒鈴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招子遙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1)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 號)

漆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

3. 區文字先生表示，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書面轉達區議會建議於漆柏興建道路連接欖喜路及十八鄉路，惟對方尚未回覆。

4. 主席表示，由於該議程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故下次會議將再次邀請出席會議並解答成員的問題。

5. 主席展示規劃署於二零零二年制定、二零零五年最終修訂的元朗第十三區的規劃發展藍圖，明確顯示位於現時漆柏通往十八鄉路的擬建道路，欲了解圖中所有道路是否由政府部門負責興建，及有關部門會否就第十三區進行全面收地。

6. 區文字先生回應，此圖為規劃署制定，而署方現時並無有關資料得悉是否由政府部門負責興建圖中所有規劃道路，建議由規劃署回應；至於收地事宜，則不屬署方的職權範圍。有關該區的規劃事宜，建議由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

7. 主席表示，據悉該區先由政府興建道路以便日後社區發展，獨欠興建位於現時溱柏及原築的擬建道路，與政府一貫先完善新發展區的基建再發展其他社區設施的做法不一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傳閱上述溱柏的擬建道路的規劃發展圖予成員參閱。]

覆蓋溱柏面向公庵路對出的部分明渠以增加行車線：

8. 區文字先生回應，政府現正就元朗南發展進行勘察研究，包括考慮研究改善公庵路的交通情況。

9.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南的規劃尚未成形，然而上述路段的擠塞情況嚴重，建議考慮覆蓋明渠以及早解決現有問題；
- (2) 反映該處以調節交通燈號以紓緩公庵路擠塞情況，卻令十八鄉路東行線的車輛因未有足夠時間離開而造成擠塞，有駕駛人士改為轉入欖喜路再駛出公庵路，變相加劇公庵路的擠塞問題，詢問其他短期及中期改善措施；及
- (3) 認為十八鄉路東行車輛較少的觀察未能反映現況，指出駕駛人士可轉入十八鄉交匯處再直接駛出九龍而不需途經博愛交匯處，此舉加重十八鄉路東行線的負擔，建議當署再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時路面狀況。

10. 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覆蓋明渠屬長遠改善措施，政府將於元朗南的發展研究一併考慮；
- (2) 表示已於第三次會議上介紹短期改善措施，署方建議更改交通燈運作模式。當公庵路行車綠燈階段完成後，輪到十八鄉路西行行車綠燈階段，讓車輛較容易由十八鄉路西行左轉入僑興路。此運作模式

已於非繁忙時段(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實行，並將會推展至繁忙時段；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上述新的運作模式已於十月二十七日起全日實施。]

- (3) 反映因交通燈號的設計局限及牽涉的技術改動，署方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以便於日後的繁忙時段實施調節燈號措施；
- (4) 指出署方已透過十八鄉路與公庵路及僑興路交界實時監察系統，密切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署方觀察公庵路及十八鄉路西行的車輛較多而調節交通燈號時間，同時會密切留意十八鄉路東行及僑興路的情況而再調節交通燈號時間；及
- (5) 署方會密切留意博愛交匯處支路的行車情況，並補充目前可推行短期改善措施，至於長期措施仍有待元朗南的勘察研究作進一步探討。

11. 主席總結，將會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覆蓋明渠以釋放土地及改善交通的訴求，並促請運輸署正視成員的意見。

阜財街一帶轉為單向行車：

12.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草擬有關圖則，合財街由雙向行車改為實施單向北行，建議保留合財街的兩個上落客貨區、合財街北面路段的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及的士站，亦會維持其他現有的不准停車限制區，而現有過路處亦會維持不變；至於實施不准車輛由阜財街右轉入合財街的措施後，交通燈號、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會有相應調整，而元朗新街及牡丹街亦會增加「只准左轉」的道路標記。署方將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及有關部門對上述方案的意見；及
- (2) 澄清上落客貨區容許不同人士使用，以方便所有道路使用者，署方未有計劃專門為貨車設立專用區。

13.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上落貨區是否只限貨車使用，並反映有私家車輛長期停泊該處及同益街市令附近經常擠塞，詢問警方如何處理及建議只限貨車上落貨物時使用；
- (2) 反映該上落客貨區鄰近街市，認為只准貨車停泊對購買餸菜的居民造成不便，建議觀察單向行車的成效才進一步執行其他改善建議；
- (3) 指出違例泊車涉及執法問題，促請警方於實行單向行車的首月加強執法，且不少街市商販以發泡膠箱甚至貨品霸佔路邊車位，建議警方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移走阻街物品；及
- (4) 促請警方持續加強執法力度打擊雙黃線違例泊車，方有明顯成效；

14. 趙志強總督察綜合回覆如下：

- (1) 上述路段的違例泊車的情況比較嚴重，部分路段為雙黃線區，澄清上落客貨區不能作長久停泊之用，否則屬於違例泊車，警方會即時票控，並不會給予酌情權；
- (2) 當合財街由雙向行車改為實行單北行後，警方會繼續嚴厲執法，確保道路暢通；及
- (3) 反映有警員或交通督導員在場時，違例泊車的情況有所改善，警方會盡力加密巡察次數，務求保持交通大致暢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成員的意見。]

(2) 呂堅議員促請運輸署加快擴闊教育路裕榮徑與鐘聲徑之間的安全島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1 號)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何以原訂工程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底改為明年第二季；
- (2) 反映工程的迫切性，促請路政署勿再以各種原因押後工程；及

- (3) 表示運輸署一般預期的施工期為半年至九個月，而路政署已在本年一月收悉有關施工紙，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二季完成，前後相距約一年半，認為有關部門無故一再拖延。

16. 招子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自今年年初收到由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後，已進行前期的規劃準備，包括與各個地下設施的負責機構取得相關地下設施的資料，及因應法例要求申請挖掘准許證(俗稱「掘路紙」)。鑑於署方的資源有限，會審視現有的施工通知書的數量、輕重緩急、工程難度及類別而將工程排序，而優先處理的工程會安排於今年年尾至明年初進行，至於上述工程則安排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
- (2) 澄清署方自收悉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的完工日期是明年第二季，並無更改或曾公佈將於本年年底完成工程，故不存在延遲工程的情況；及
- (3) 理解成員的關注，惟署方未能排除其他可能推遲工程的突發因素，然而會盡量配合以致能如期施工。

17. 主席總結，促請路政署盡快施工完成，以保障過路行人的安全。

(3) 跟進實地視察攸田東路覆蓋明渠的情況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5 號)

18. 主席表示，較早前本工作小組及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分別前往上址視察，而運輸署重申暫未有覆蓋明渠的需要。

19. 區文宇先生回應，從交通安排而言，署方認為暫未有迫切需要覆蓋攸田東路的明渠。

20. 有成員表示，自規劃申請的初期已向有關部門反映區內的發展對交通規劃影響的關注，雖然有關項目倡議者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惟評估存有誤差。現時鳳攸東街及鳳攸北街一帶的行車路面已達飽和，而有關項目倡議者提

出興建行車橋橫跨攸田東西路明渠及禁止車輛由青山公路駛入鳳攸東路的建議，讓車輛由鳳攸北街往返擬建的酒店項目，關注日後的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更會威脅途人的安全，要求運輸署進一步解說上述的交通安排。

21. 區文字先生回應，署方已就上述擬建酒店項目倡議者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提出意見，該酒店項目並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通過。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資料顯示，上址擬建酒店不會帶來不可解決的交通問題。

22.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批評運輸署的交通規劃欠前瞻性，指出「雞地」一帶違例泊車嚴重引致擠塞，附近居民深感困擾，認為現時的交通狀況不能接受；
- (2) 指出駕車人士、路人及單車使用者共同使用攸田東路，有將三者分流的必要，促請運輸署正視該區的實際的交通需要；
- (3) 批評運輸署漠視民意，其建議亦不切實際，難以理解部門不開通新道路，執意興建附加道路設施以配合擬建酒店項目，認為部門應考慮覆蓋明渠以擴闊現有的行車路即攸田東路，減輕「雞地」一帶的交通壓力；
- (4) 要求運輸署提供一旦擬建酒店落成後的鳳攸北街的車流量估算數據，指出區內的人口及車輛皆非常集中在市中心，以致車輛難以向外疏導而十分擠塞，批評交通規劃及配套未有切合現時需要，重申應積極考慮及落實覆蓋明渠；及
- (5) 反映多架巴士及小巴停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大廈對出位置，部分駕駛人士急於越線駛離該處而發生碰撞，致令 YOHO Midtown 駛出青山公路一段經常發生交通意外。重申覆蓋明渠後，將十八鄉路的巴士總站稍為移前，既可增加路面面積，亦不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重大影響，批評運輸署以各種理由推卸責任，無視將來該區的大量新增人口及車流量。

23.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正視居民的訴求及向總部反映成員的意見，接納覆蓋明渠的建議，釋放土地以解決各種交通需求，並表示會去信行政長官及相關

部門，要求從政策上配合市區內進行覆蓋明渠。

議程三、成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要求運輸署就元朗區各項住宅發展計劃對元朗市交通擠塞及行人路不足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調查研究

24. 主席表示，元朗有數個大型發展項目正在進行，包括元朗南發展勘察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另有私人發展商就約二十項的房屋項目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以往政府只要求發展商就發展項目的所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惟有關研究並不包括對元朗市的交通影響。然而上述鄉郊的居民傾向進入元朗市購物及工作，故有關發展會對元朗市有直接影響，建議運輸署聘請顧問就上述發展計劃落實後對元朗市的行人及交通擠塞的影響進行評估研究，及早提出紓緩措施。

2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贊同進行調查研究的建議，認為日後可按照此模式於其他交通工具進行同類調查研究；
- (2) 反映曾向城規會建議將有關的評估研究報告刊載於網上供公眾查閱，惟對方表示須親身到城規會查閱有關資料，查詢運輸署能否提供有關報告摘要供成員參考；
- (3) 表示上述發展計劃及私人發展商的規劃申請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應已評估行人及交通情況，要求提供上述研究報告摘要予成員參考，並建議表列上述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在繁忙時段與主要幹道的承載力的數據，從而推算鄰近元朗市中心的住宅發展項目所帶來的行人及車流量的影響，成員可從上述資料再提供意見，有助運輸署制訂應對措施；
- (4) 查詢私人發展商是否只限於擬議發展地段及其周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等評估報告，指出所有發展項目都對元朗市構成影響，認為該類評估研究的適用範圍未能反映元朗整體的交通狀況；及
- (5) 反映錦綉花園附近有四個住宅的規劃申請，然而有關部門未有發放有關對附近新田公路及青山公路的交通需求及影響等資料，認為運輸署未有相應的措施以應付將來增長人口所帶來對交通的影響，更

甚者所有交通會經元朗市再進出其他地區，令整個區域的道路承受力達到臨界點。

26. 區文宇先生回應，由於此議程所牽涉的範圍較複雜，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詳細討論。據悉城規會收到私人發展商的規劃許可申請後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有關資料原則上可供公眾人士參閱。

27. 主席總結，強調有迫切需要就元朗市及其周邊進行研究，促請運輸署研究其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上續議。

議程四、其他事項：跟進事項

呂堅議員建議於西菁街開通出口連接馬棠路，紓解西菁街交通擠塞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2 號)

麥業成議員建議跟進建德街連接馬棠路行車工程進展；

及要求盡快展開並完成有關工程，以舒緩該帶交通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3 號)

28. 區文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就建德街連接馬棠路的方案，正諮詢有關部門及經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而署方曾於本年九月的調查所得，西菁街往馬棠路方向的交通暢順，認為暫時無需於西菁街開通新出口連接馬棠路。

29.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就運輸署於本年九月進行的研究報告提交予本工作小組，以作參考；
- (2) 不認同運輸署對西菁街的交通狀況的結論，指出西菁街富達廣場 B 座對出位置長期擠塞，認為將該處開設新路口可避免車輛違例停泊，並須考慮馬棠路以南將有數座屋苑落成所帶來的交通負荷；
- (3) 關注開設新路口所牽涉的安全及交通流量；及
- (4) 促請運輸署積極配合地區人士的意見，提出更前瞻、長遠、務實的改善措施。

30. 區文宇先生回應，署方於本年九月八日(星期四)的繁忙時段(即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十五分至七時十五分)於西菁街及馬棠路交界進行的車輛流量統計，當日觀察所得並無大量車流或擠塞的情況。署方認為西菁街擠塞情況是由違例泊車及車輛在馬路中心上落客貨所引致，故開設新路口往馬棠路的建議未能解決問題，建議警方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泊車的力度。署方會向工作小組提供書面回覆予成員參考。

31. 有成員反映西菁街食肆林立，吸引市民自行駕車前往，亦理解停泊車輛會造成交通擠塞，認為運輸署應積極按照現時情況予以配合，而非單靠警方執法改善情況，重申開通路口有助疏導往馬棠路方向的車輛。

32. 區文宇先生重申署方就開通新路口的立場，強調有需要時會跟進西菁街的交通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傳閱運輸署就議程「建議於西菁街開通出口連接馬棠路，紓解西菁街交通擠塞」的書面回覆予成員參閱。]

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